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持續關連交易 儲能服務協議**

#### **儲能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中廣核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儲能服務協議，據此，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深圳(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儲能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儲能服務協議**

儲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 (1) 中廣核深圳；及
- (2) 中廣核風電

## **主要條款**

根據儲能服務協議，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就中廣核深圳（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湖南省以及訂約方將予確定的其他省份的若干風電及光伏發電場向中廣核深圳（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儲能服務。

## **年期**

儲能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提早終止則作別論。儲能服務協議可於其年期屆滿前三十(30)日由其訂約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收費及定價政策**

儲能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基於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將參考由不少於兩(2)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廣核深圳（或其附屬公司）位處的指定相關發電場所在地點或鄰近地區於一般及日常進行類似業務的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報價而釐定。

## **修訂**

儲能服務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規定。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1)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儲能服務協議年期內各年的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聘請其外部核數師對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公司2023年8月22日公告所述的新能源儲能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與儲能服務相若)已支付或應付費用的歷史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最高應付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儲能服務	50.0	50.0	5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場於山東及湖南地區就提供儲能服務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此金額的計算方法乃透過將各發電廠儲能服務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相加而得出，而該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則透過將(a)各發電廠的預期所需儲能容量(所有發電廠的預期所需總儲能容量約為115兆瓦，此容量乃該發電廠的年度發電量(所有發電廠的預期年度總發電量約為567.7兆瓦)乘以所需儲能容量比率的預期百分比(各發電廠的預期百分比介乎約5%至36%)得到)乘以(b)每兆瓦儲能服務的預期年度費用(各發電廠的預期年度費用介乎約為每兆瓦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進行計算；及(ii)結合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規模，為滿足儲能服務的需要而基於以下估計所得出的合理緩衝：估計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於山東及湖南以外地區的發電場每年將需要新增115兆瓦的儲能容量，相關儲能服務將按相等於每兆瓦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的算術平均值的費率計費，進而得出每年將新增人民幣24.7百萬元的儲能服務費用。

## 訂立儲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10月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湖南省電化學儲能發展的實施意見》及相關政府指令，湖南省內的風電場、光伏電場一般應按分別不低於其裝機容量15%、5%的比率配設儲能容量。與此類似的是，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於山東省的風電場、光伏電場亦被相關電網公司及政府部門要求配設一定比例的儲能容量。為符合該等要求，中廣核深圳委聘中廣核風電提供儲能服務。中廣核風電獲選的主要原因是中廣核風電所提供的服務費的競爭力及中廣核風電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

訂立儲能服務協議不但確保儲能服務的成本降低，且保障儲能服務關連交易事宜合法合規，根據湖南、山東項目的儲能需求情況，並考慮後續將要發生的關連交易，採用框架協議是一種高效的機制，易於後續協議的簽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儲能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儲能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指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 中廣核深圳

中廣核深圳指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深圳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投資控股；(ii)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項目；(iii)風電發電；及(iv)電力銷售。

###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直接持有中廣核風電約43%的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風電24%的股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中廣核風電的餘下股權由十四(14)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中廣核風電主要從事中國風電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有關中廣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一段。

## **中廣核**

中廣核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對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的經營與管理、委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進行投資及諮詢業務。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儲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儲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包含「估計」、「預期」、「預期的」、「打算」、「目標」、「可能」、「也許」、「規劃」、「預測」、「計劃」、「尋求」、「指標」、「潛在」、「將」、「會」、「可以」、「可」、「應該」、「繼續」等詞語的陳述以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及發展可能導致其觀點發生變化。雖然本公司可能選擇在未來某個時間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但本公司明確聲明，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該等陳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深圳」	指 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能服務」	指 提供儲能設施及相關服務
「儲能服務協議」	指 中廣核深圳與中廣核風電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新能源配套儲能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趙賢文先生及牟文君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